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　起一

我聞如是釋迦牟尼佛悲門三昧觀衆生品本起經中說佛從癸丑年七月七日入胎至甲寅年四月八日生至壬申年年十九二月八日出家至癸未年年三十是臘月月八日得成道至癸酉年年八十二月十五日方便入涅槃

正法從甲戌年至癸巳年足滿五百歲止住像法從甲午年至癸酉年足滿一千歲止住末法從甲戌年至癸丑年足滿一萬歲止住入末法過九千八百年後月光菩薩出眞丹國說法大度衆生滿五十二年入涅槃後首楞嚴經般舟三昧先滅不現餘經次第滅無量壽經在後得百年住大度衆生然後滅去至大惡世我今誓願持令不滅教化衆生至彌勒佛出佛從癸酉年入涅槃後至未來賢劫初彌勒成佛時有五十六億萬歲我從末法初始立大誓願修習苦行如是過五十六億萬歲必願具足佛道功德見彌勒佛如願中說入道之由莫不行願早修禪業少習弘經中間障難事緣非一畧記本源兼發誓願及造金字二部經典稽首歸命十方諸佛稽首歸命十二部經稽首歸命諸大菩薩四十二地諸賢聖僧稽首歸命一切緣覺聲聞學無學衆又復稽首梵釋四王天龍八部冥空善神護法大將慧思自惟有此神識無始已來不種無漏善根是故恒爲愛見所牽無明覆蔽致令虛妄生死日增苦輪常轉未曾休息往來五道橫使六識輪迴六趣進不值釋迦出世後復未蒙彌勒三會居前後衆難之中又藉往昔微善根力釋迦末世得善人身仰承聖教之所宣說釋迦牟尼說法住世八十餘年導利衆生化緣既訖便取滅度滅度之後正法住世逕五百歲正法滅已像法住世逕一千歲像法滅已末法住世逕一萬年我慧思即是末法八十二年太歲在乙未十一月十一日於大魏國南豫州汝陽郡武津縣生至年十五出家修道誦法華經及諸大乘精進苦行至年二十見世無常衆生多死輒自思惟此身無常苦空無有我人不得自在生滅敗壞衆苦不息甚可怖畏世法如雲有爲難信其愛著者即爲煩惱大火所燒若棄捨者則至無爲涅槃大樂一切衆生迷失正道永無出心我爲衆生及爲我身求解脫故發菩提心立大誓願欲求如來一切神通若不自證何能度人先學已證然後得行自求道果爲度十方無量衆生爲斷十方一切衆生諸煩惱故爲令十方無量衆生通達一切諸法門故爲欲成就十方無量一切衆生菩提道故求無上道爲首楞嚴遍歷齊國諸大禪師學摩訶衍恒居林野經行修禪年三十四時在河南兖州界論義故遭值諸惡比丘以惡毒藥令慧思食舉身爛壞五臟亦爛垂死之間而更得活初意欲渡河遍歷諸禪師中路值此惡毒困藥猒此言說知其妨道即持餘命還歸信州不復渡河心心專念入深山中欲去之間是時信州刺史共諸守令苦苦留停建立禪齋說摩訶衍義頻經三年未曾休息梁

州許昌而復來請又信州刺史復欲送啓將歸鄴郡慧思意決不欲向北心欲南行即便捨衆渡向淮南山中停住從年二十至三十八恒在河南習學大乘親覲供養諸大禪師遊行諸州非一處住是時國勑喚國內一切禪師入臺供養慧思自量愚無道德不肯隨勑方便捨避渡淮南入山至年三十九是末法一百二十年淮南郢州刺史劉懷寶共遊郢州山中喚出講摩訶衍義是時爲義相答故有諸法師起大瞋恨有五人惡論師以生金藥置飲食中令慧思食所有餘殘三人取之一日即死慧思于時身懷極困得停七日氣命垂盡臨死之際一心合掌向十方佛懺悔念般若波羅蜜作如是言不得他心智不應說法如是念時生金毒藥即得消除還更得差從是已後數遭非一年至四十是末法一百二十一年在光州開岳寺巴子立五百家共光州刺史請講摩訶衍般若波羅蜜經一遍至年四十一是末法一百二十二年在光州境大蘇山中講摩訶衍義一遍至年四十二是末法一百二十三年在光州城西觀邑寺上又講摩訶衍義一遍是時多有衆惡論師競來惱亂生嫉妒心咸欲殺害毀壞般若波羅蜜義我於彼時起大悲心念衆惡論師即發誓願作如是言誓造金字摩訶般若及諸大乘瑠璃寶函奉盛經卷現無量身於十方國土講說是經令一切衆惡論師咸得信心住不退轉至年四十三是末法一百二十四年在南定州刺史請講摩訶衍義一遍是時多有衆惡論師競起惡心作大惱亂復作種種諸惡方便斷諸檀越不令送食經五十日唯遣弟子化得以濟身命于時發願我爲是等及一切衆生誓造金字摩訶衍般若波羅蜜一部以淨瑠璃七寶作函奉盛經卷衆寶高座七寶帳蓋珠交露幔華香瓔珞種種供具供養般若波羅蜜然後我當十方六道普現無量色身不計劫數至成菩提當爲十方一切衆生講說般若波羅蜜經於是中間若作法師如雲無竭若作求法弟子如薩陀波崙發願之後衆惡比丘皆悉退散發此願已即便教化作如是言我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至年四十四是末法一百二十五年太歲戊寅還於大蘇山光州境內唱告諸方我欲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須造經首誰能造者時有一比丘名曰僧合而忽自來作如是言我能造金字般若既得經首即遍教化諸州刺史及土境人民白黑道俗得諸財寶持買金色造作經用從正月十五日教化至十一月十一日於南光州光城郡光城縣齊光寺方得就手報先心願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部并造瑠璃寶函盛之即於爾時發大誓願願此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七寶函以大願故一切衆魔諸惡災難不能沮壞願於當來彌勒世尊出興于世普爲一切無量衆生說是般若波羅蜜經時

以我誓願　金字威力　當令彌勒　莊嚴世界
六種震動　大衆生疑　稽首問佛　有何因緣
大地震動　唯願世尊　敷演說之　時彌勒佛
告諸弟子　汝等應當　一心合掌　諦聽諦信

過去有佛 號釋迦文 出現世間 說是般若
波羅蜜經 廣度衆生 彼佛世尊 滅度之後
正法像法 皆已過去 遺法住世 末法之中
是時世惡 五濁競興 人命短促 不滿百年
行十惡業 共相殺害 是時般若 波羅蜜經
興于世間 時有比丘 名曰慧思 造此摩訶
波羅蜜經 黃金爲字 瑠璃寶函 盛此經典
發弘誓願 我當度脫 無量衆生 未來賢劫
彌勒出世 說是摩訶 般若經典 波羅蜜經
我以誓願 金經寶函 威神力故 當令彌勒
七寶世界 六種震動 大衆生疑 稽首問佛
唯願說此 地動因緣 時佛世尊 告諸大衆
汝等當知 是彼比丘 願力因緣 金經寶函
今欲出現 大衆白佛 唯願世尊 以神通力
令我得見 金經寶函 佛言汝等 應當一心
檀過去佛 釋迦牟尼 亦當一心 專念般若
波羅蜜經 佛說是時 大地以復 六種震動
出大光明 普照十方 無量世界 其香殊妙
超過栴檀 百千萬倍 衆生聞者 發菩提心
瑠璃寶函 現大衆前 唯可眼見 無能開者

時諸大衆 踊躍歡喜 俱白佛言 唯然世尊
云何得見 般若經文 彌勒佛言 彼造經者
有大誓願 汝等應當 一心念彼 稱其名號
自當得見 說是語時 一切大衆 稱我名號
南無慧思 是時四方 從地涌出 遍滿虛空
身皆金色 三十二相 無量光明 悉是往昔
造經之人 以佛力故 寶函自開 出大音聲
震動十方 一切世界 于時金經 放大光明
無量衆色 猶如大雲 流滿十方 一切世界
種種音聲 普告衆生 復有妙香 悅可衆心
是時衆生 以我願力 及覩地動 又見光明
聞香聲告 得未曾有 身心悅樂 譬如比丘
入第三禪 即於是時 悉得具足 三乘聖道
乃至具足 一切種智 此願不滿 不取妙覺
又願十方 諸佛世尊 說此般若 波羅蜜處
一切皆如 彌勒大會 若使十方 無量諸佛
一時說法 亦願此經 一時皆得 普現於前
一一瑞相 諸佛大會 等度衆生 一一世尊
皆稱釋迦 及我名字 亦如彌勒 大會無量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又願當來 十方國土

函及經卷 無量名字 隨諸國土 人量大小
人身大處 函及經卷 文字亦大 人身小處
函及經卷 文字亦小 隨其國土 衆寶中精
人所貴者 般若力故 函及經卷 文字變作
上妙珍寶 終不常爲 瑠璃金字 書經之紙
爲金剛精 不可損壞 至於未來 不可思議
無量劫數 十方世界 有佛出世 說是般若
波羅蜜處 亦復如是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願於來世 十方國土 諸佛世界 皆稱釋迦
如來名號 金經寶函 及我名字 是故音聲
遍至十方 一切世界 衆生普聞 皆得入道
若有衆生 不入道者 種種方便 神足變化
而調伏之 必令得道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又復發願 我今入山 懺悔一切 障道重罪
經行修禪 若得成就 五通神仙 及六神通
闍誦如來 十二部經 并誦三藏 一切外書
通佛法義 作無量身 飛行虛空 過色究竟
至非非想 聽采諸天 所說法門 我亦於彼
向諸天說 所持佛經 還下閻浮 爲人廣說
復至三途 至金剛際 說所持法 遍滿三千

大千世界 十方國土 亦復如是 供養諸佛
及化衆生 自在變化 一時俱行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上妙栴檀爲高座 衆彩雜色以莊嚴
上妙七寶爲帳蓋 衆寶莊嚴放光明
閻浮檀金爲經字 瑠璃水精爲經函
敬諸佛法好供養 然後說法化衆生
無前無後無中間 一念心中一時行
我今入山爲學此 非爲幻惑誑衆生
若有惡人障礙我 令其現世不吉祥
備受種種諸惡報 若不改心自中傷
死墮地獄入鑊湯 謗法罪報劫數長
願令彼發菩提心 持戒修善至道場
我爲衆生行此願 令佛法藏得久住
惡人嫉妬横惱亂 妨廢修行不得作
若得好人擁護我 諸天善神爲佐助
令其護法得久住 後生淨土得佛道
令其修道速成就 我無二心發此願
願令衆生識果報 又復發願 十方諸佛 自當證知 我今爲此

摩訶般若 妙法蓮華 二部金字 大乘經故
欲於十方 廣說法故 三業無力 不得自在
不能十方 一時出現 調伏身心 及化衆生
今故入山 懺悔修禪 學五通仙 求無上道
願先成就 五通神仙 然後乃學 第六神通
受持釋迦 十二部經 及十方佛 所有法藏
并諸菩薩 所有論藏 辯說無礙 十方普現
供養諸佛 於惡世中 持釋迦法 令不斷絶
於十方佛 法欲盡處 願悉在彼 持令不滅
誓願此土 具足十地 種智圓滿 成就佛地
是故先作 長壽仙人 藉五通力 學菩薩道
自非神仙 不得久住 爲法學仙 不貪壽命
誓以此身 未來賢劫 見彌勒佛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誠心發願 願我當來 賢劫之初
彌勒世尊 成佛道已 爲大衆說 大品經時
我以今日 發誓願力 醜陋之形 卑小色陰
見彌勒佛 以誓願力 更立一身 色像無比
過於人天 無量辯才 神通變化 隨意自在
見彌勒佛 以此二身 一時見佛 以誓願力
早小醜身 亦能變化 具足成就 無礙神通

諸波羅蜜 以造金字 誓願之力 在彌勒前
二身一時 普現變化 遍滿十方 廣說深法
摩訶般若 六波羅蜜 三十七品 及神通事
度衆生已 忽然不現 願彌勒佛 爲諸大衆
說我今身 發願因緣 若不爾者 誓不成佛
又復發願 我今稽首 誠心懺悔 從無始劫
至于今身 多作寃對 惱他因緣 見他修善
爲作障礙 壞他善事 不自覺知 自恃種姓
盛年放逸 以勢陵他 不思道理 信邪倒見
事外道師 於三寶中 多作留難 久積罪業
報在今身 是故稽首 誠心懺悔 十方諸佛
一切賢聖 梵釋四王 天龍八部 護法善神
冥空幽顯 願爲證明 除障道罪 身心清淨
從今已後 所作吉祥 無諸障礙 願在深山
思惟佛道 願得甚深 諸禪解脫 得神通力
報諸佛恩 誓於此身 得不退智 若不爾者
誓不成佛
又願一切十方國土若有四衆比丘比丘尼
及餘智者受持讀誦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若
在山林曠野靜處城邑聚落爲諸大衆敷揚

解說有諸魔衆競來惱亂破壞般若波羅蜜是人若能一心合掌稱我名字即得無量神通我於爾時亦作化人在彼衆中現爲眷屬稱彼弟子降伏衆魔破諸外道令彼智者大得名稱我時復爲化作四衆山林聚落處處皆現爲作衛護或作大力鬼神王像或作沙門或作居士或作國王大臣宰相勑令國內治罰一切破戒惡人若有剛强不改心者或令現入阿鼻地獄種種逼切必令改心還令歸命彼說法者叩頭求哀爲作弟子乃可放耳令諸惡事變爲吉祥若不爾者不取妙覺我從發心所有福業盡施衆生至於當來彌勒世尊出世之時具足十地入無垢位於授記人中最爲第一於未來世過算數劫得成佛道時不可思議三千大千世界爲一佛土超殊十方嚴淨世界過此之外所有穢土以我願力令諸衆生雖一處住所見各異調伏惡人發菩提心即發心已見諸穢惡悉皆當淨七寶華果應時具足無有四時差別之異所住國土天人之類同一金色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六神通與佛無異除佛智慧無能知者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聞我名字持戒精進修行六度受持我願稱我名字願見我身修行七日至三七日即得見我一切善願具足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十方世界若有衆生具五逆罪應墮地獄臨命終時值善知識教稱我名罪人聞已合掌稱名聲聲不絕經十念頃命欲終時即得見我迎其精神來生我國爲說大乘是人聞法得無生忍永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世界清淨無三惡道亦無女人一切衆生皆悉化生三十二相飛行自在光明普照無有日月七寶國土無諸穢惡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衆生在大地獄聞我名字即得解脫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衆生墮餓鬼中百千萬劫乃至不聞飲食之名恒爲熾然飢火所燒受大苦惱聞我名字即得飽滿得正念力捨餓鬼身生人天中發菩提心至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衆生以惡業故墮畜生中受種種苦聞我名字衆苦永滅即得人天端正之身即聞正法具足聖道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衆生牢獄繫閉鞭撻楚毒稱我名字發菩提心而得解脫瘡瘢亦滅因是發心住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衆生橫被繫縛遇大禍對若有罪若無罪臨當刑戮稱我名字彼所執刀杖杻械枷鎖皆悉摧碎即得解脫發菩提心住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一切十方無量衆生百千病苦及以業障諸根不具稱我名字執持不忘正念思惟病苦消滅諸根具足即得平復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比丘在山林中讀誦般若及諸大乘修學禪定及神通力宿罪障故修不能得於日夜中應各三時稱十方佛持我名字是人心願種種所求即得具足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我得佛十方世界六道衆生聞我名字即發無上菩提之心住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十三

若得佛時無量光明常照一切若諸四衆求佛道者聞我名字修行我願應時即得十地具足入如來慧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我得佛十方世界一切諸佛皆共稱揚說我本願及佛功德衆生聞者即得受記此願不滿不取妙覺

我未來世得成佛時爲大衆說般若波羅蜜十方世界六種震動金經寶函於前涌現爲大衆演說本願因緣如諸佛會等無有異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如我所發上來諸願求佛道故不計劫數勤修方便學習種種微妙法門爲衆生故起大悲心常無懈倦功德智慧皆悉滿足如上諸願必剋不虛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誓於此生得大仙報獲六神通種種變化十方六道普現色身一時說法衆生聞者得不退轉速成菩提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從此願後金經文字瑠璃寶函爲說般若七寶帳蓋金銀鈴網敷座寶物及諸一切供養之具若有惡人來欲偷劫此諸寶物令此惡心時心痛悶絕或復顛狂亂語自說其罪手觸此物手即碎折惡眼視者兩眼盲瞎惡言毀謗即令惡人口啞無舌若惡心來欲作惱亂作諸障礙兩脚雙折或復病癩或復生入阿鼻地獄發大惡聲交徹四方令諸惡人皆見此事令法久住護正法故化衆生故發如是願我無惡心亦無嫉妬十方賢聖自當證知欲重宣願意而說偈言　起一

願得身心證　般若波羅蜜　具足無量義　十四
廣爲衆生說　願得身心證　般若波羅蜜
未來賢劫初　得見彌勒佛　於受記人中
名號最第一　具足諸禪定　神通波羅蜜
願我從此生　修一切苦行　爲求佛道故

不顧於身命　過五十億萬　如是世數中
爲道修苦行　復過六億萬　爾乃至賢劫
得見彌勒佛　具一切種智　受記最第一
決誓後賢劫　具六波羅蜜　自在神通力
等齊十方佛　誓在賢劫初　說法度衆生
以此誓願力　轉無上法輪　住壽無量劫
常住不涅槃　應化遍十方　忍苦爲衆生
世界甚清淨　衆生皆化生　又無三惡道
亦無諸女人　天人同一類　相好如世尊
悉具如意通　智慧亦同然　生即能飛行
亦具足諸禪　等齊佛菩薩　無二乘聲聞
十方世界中　諸不淨穢土　三障惡衆生
不聞三寶名　以大誓願力　慈悲等化之
轉穢爲淨土　衆生亦齊平　天人等無差
飛行放光明　女悉變爲男　斷三惡道名　起一
十方大地獄　我悉於中行　教化諸罪人　十五
悉令生人天　應時齊菩薩　不作二乘人
畜生及餓鬼　轉報亦同然　十方世界中
若有一國土　衆生不如此　誓不成正覺
十方世界中　若有惡國土　衆生皆邪見

剛強無善心　我以誓願力　神通摧伏之
種種苦逼切　必令歸三寶　或先同其事
方便引導之　既悅可其心　轉令入佛道
十方世界中　剛強惡衆生　三途及八難
悉聞我名字　柔化及苦切　必令入佛道
或先隨其意　後人斷煩惱　十方世界中
若有刀兵劫　國國相殺害　人民皆饑饉
或現作猛將　神伏使安和　五穀悉豐熟
萬民心安寧　或復方便化　作天龍神鬼
方便治惡王　及其惡人民　遍歷惡國土
隨我本願行　降伏一闡提　悉發菩薩心
十方世界中　淨土諸如來　悉在大衆中
稱歎我名號　彼諸佛世尊　我悉到其所
供養及給侍　無前後中間　於一念心中
現一切色身　持一切供養　供養諸世尊
受持佛法藏　及以化衆生　供養諸菩薩
亦供養聲聞　以此方便力　願速成菩提
未來賢劫中　見彌勒世尊　誓願賢劫中
具三十七亦　獲大神通力　在賢劫數中
我從初發心　乃至得菩提　於其兩中間

爲道學苦行　捨名聞利養　捨一切眷屬
悉常在深山　懺悔障道罪　若得神通力
報十方佛恩　願持釋迦法　常住不滅盡
至彌勒出世　化衆生不絕　誓於此生作
長壽五通仙　修習諸禪定　學第六神通
具足諸法門　成就等覺地　妙覺常湛然
以此度衆生　諸佛無優劣　但隨本願行
隨諸佛方便　示現種種名
我今入山修習苦行懺悔破戒障道重罪今
身及先身是罪悉懺悔爲護法故求長壽命
不願生天及餘趣願諸賢聖佐助我得好芝
草及神丹療治衆病除飢渴常得經行修諸
禪願得深山寂靜處足神丹藥修此願藉外
丹力修內丹欲安衆生先自安已身有縛能
解他縛無有是處
以此求道誓願力　作長壽仙見彌勒
不貪身命發此願　既是凡夫未得道
脫恐捨命生異路　輪迴六趣妨修道
諸法性相雖空寂　善惡行業必有報
誓願入山學神仙　得長命力求佛道

若得此願入龍宮　受持七佛世尊經
過去未來今諸佛　所有經藏我悉持
一切十方世界中　若有佛法欲滅處
我願持讀令不滅　爲彼國土人廣說
十方世界惡比丘　及以邪見惡俗人
見行法者競惱亂　我當作助摧伏之
令說法者得安隱　降伏惡人化衆生
稽首十方現在佛　菩薩緣覺及聲聞
梵王帝釋四天王　護法大將及金剛
五通神仙及地神　六齋使者及冥官
一切護法諸善神　我今懺悔障道罪
願爲證明除癡憊　爲求道故早成仙
宣暢廣說釋迦法　不計劫數報佛恩
爲護正法發此願　故造金字般若經
爲護衆生及已身　復造金字法華經
爲大乘故入深山　願速成就大仙人
壽命長遠具神通　供養十方諸世尊
未來賢劫彌勒佛　爲大衆說般若經
以我誓願神通力　金經寶函現其前
從地涌出住空中　大地震動放光明

遍照十方諸世界　種種妙音告衆生
稱揚讚歎釋迦法　三途八難悉解脫
彌勒會前現此事　十方佛前亦復然
願諸世尊說我願　以此因緣度衆生
發大誓願修此行　願速成就大仙人
爲護正法求此願　願佛哀愍令速成
諸佛世尊同證知　梵釋四王爲證明
日月參辰及星宿　金剛大士及神仙
五嶽四海及名山　諸大聖王亦證明
願以慈悲擁護我　令此誓願速得成
應常念本願捨諸有爲事名聞及利養乃至
惡弟子內外悉應捨專求四如意八種自在
我五眼及種智爲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具
足神通力可化衆生耳當念十方佛海慧諸
大士世間所有道俗殷勤請講供養者乃至
強勸請令講經者此等道俗皆非善知識是
惡知識耳何以故皆是惡魔所使初即假作
殷勤似有好心後即斗生忿怒善惡二魔俱
非好事從今已後不應信此所有學士亦復
如是皆不可信如怨詐親苦哉苦哉不可思
議諸王剎利處皆亦復如是擇擇擇擇擇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

校勘記

一　底本，明永樂北藏本。

一　九三一頁中一二行第七字「化」，南作「乞」。

一　九三三頁中五行「第六」，南作「第一」。

一　九三三頁中一八行第四字「天」，徑作「大」。

一　九三三頁中末行「早小」，徑作「卑小」。

一　九三六頁上六行第七字「人」，南、徑作「令」。

一　九三六頁上八行「神伏」，南、徑作「降伏」。

一　九三六頁上一四行「給侍」，徑作「奉侍」。

一　九三六頁上一八行第五字「中」，南、徑作「初」。

一　九三六頁上一九行第五字「亦」，南、徑作「品」。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

校勘凡例

一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的底本以《趙城金藏》爲主；《趙城金藏》缺佚，則以《高麗藏》等作底本。各卷所用底本的名稱及涉及底本的其他問題，均在校勘記的第一條中說明。

一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選用的參校本共八種，即《房山雲居寺石經》（石）、宋《資福藏》（資）、《影印宋磧砂藏》（磧）、元《普寧藏》（普）、明《永樂南藏》（南）、明《徑山藏》（徑）、《清藏》（清）、《高麗藏》（麗）。

一 校勘記中的「諸本」，若底本爲金藏，即包括石、資、磧、普、南、徑、清、麗全部八種校本；若底本爲麗藏，則包括石、資、磧、普、南、徑、清全部七種校本。其他情況若用「諸本」，校勘記中則另加說明。

一 校勘採用底本與校本逐字對校的辦法，只勘出經文中的異同及字句錯落，一般不加評注。參校本若有缺卷，或有殘缺、漫漶等字迹無可辨認者，則略去不校，校勘記亦不作記錄。

一 一經多卷，經名、譯者、品名出現同樣性質的問題，一般只在第一卷出校，並注明以下各卷同；分卷不同時，以底本爲主出校。

一 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通假字及同義字，一般不出校。如：

古今字：宍（肉）；猗（倚）；距（跋）；鉾（矛）；誼（義）等。

異體字：脩（槃）；剎（刹）；皃（貌）；惱（惱）；導（碍、礙、閡）等。

正俗字：怪（恠）；滴（渧）；體（躰）；刺（刺）；閉（閉）等。

通假字：惟（唯）；嫉（疾）；頻（嚬、顰）；搏（搏）；尠（鮮）等。

同義字：言（曰）；如（若）；弗（不）等。